

卷起大地上的风尘， 行吟农场

(组诗)

方应平

1

声响，落满快乐，独奏开心农业
心弦拉开开心家庭农场，阳光沉淀风中
风光一泻千里，好词好语装满三百亩

赛口和漳湖，写下一片丰收
大地上，尘土已经在春风里潜伏
撒满故里，在乡愁里雕琢和酝酿

用一缕阳光，打造50亩黄花菜
硕果在脚步里，奔赴一种愉悦

又翻阅50亩水田，亮出春暖花开
丰腴的名词，仿佛在收割时光
臻香丝苗优质大米，颗粒归仓

春雨的每一粒，播种在产业园
一卷落叶，鸣响在200亩艾草上

2

写就风光，就是写就感恩
水墨里的漳湖，贴上风景怡人的画轴
一阕神圣的原汁原味，打磨故事

背影里快乐农业，一颗生动的词藻
在留住乡村的轻盈，停留于故乡

又在收悉，又在种植，一派悠扬
销售的声音，家喻户晓
万吨阳光，在春光里制造花朵

3

农场每一声，都是未来之音
拉长一根长弦，唱响欣欣向荣
风在大美江湖，行走自然和青春

一捧莲子，肥成人杰地灵
又搬至文旅的章节，写出辉煌

4

阳光的温暖，送给美丽乡村
举笔，绘制优美的文化长廊

一叶春风，载起风尘
随手扔在农场的田间地头，滋长起来
长出一片生机勃勃，听春声

声音在鱼米之乡，高吭漳湖
这里走出康养的故土，写着着

哪怕是一根枯草，在这里都会发芽
因为春天，在走出册页，来到田野
绿色在天空下，织染春风长卷

传播在天地之间，春雷醒来
民富的尺寸，量出红湖村的梦

5

一声珍惜，种满了教育基地
太阳照射农民田间学校，听醉心灵

时风，吹入网络，呈叹词
十佳好货，引吭在老百姓心坎
生态农业，穿梭在艾叶上的春雨

梅干菜的故事，详细又美味
几声高塘村，被历史贴上春风春雨

掏出乡村振兴，还有产业振兴
一粒米，在写上红湖村餐桌
而养生的动静，用艾叶开始足疗

翻开艾草市场，春风在传输
打造产业价值，阳光许诺在快乐农业的
未来

谈谈周国平的写作

查 耿

居都不知道他是个诗人，他甚至不怎么愿意会见写作同行、刊物编辑。对于国平，“不事张扬”可能不仅仅是写作自律、写作排他性的内在要求；从生活、工作环境中讲，以写作者姿态示人，可能会带来“不务正业”之嫌，对于讲求物质现实和效益的人，柏拉图与理想国是虚妄的，文学的烂笔杆是可以与象牙塔一并取笑的。国平当然能感受到，“搞业余创作的人，大凡有种如同偷情的感觉，总觉得不是个光彩的事儿。”(周国平《那年，那事，那灯光》)对于自己小说创作，他自毁形象地打趣为“鼻涕流得很长很长”(周国平《自序》)。国平的内敛、低调，也算是为达到文学修持与现实困厄(通俗点说就是被嘲笑)的一种平衡吧。

观人生百态而察纳于心，奔耳顺之年而笔耕不辍，不能不说国平有一份执着，或者说一份骨子里的倔强。在自序里，国平说：“写小说，不得不带有一些自传的性质”。由此，我可以说，从国平一些带自传性质的作品里，我能充分体察到他的执著心、倔强劲；并且，追根溯源，他的执着与倔强是本着一份初心的。初心的生成与养成，与少年时期的启蒙有很大关系，这启蒙也许来自某位哲人的一句话，也许来自某个敌人

的一个眼神、一个动作、一次赠予。国平在小说里就写到“我”的老师说的，“人生在世，要有一座精神家园”，还有哲人罗素说的话，听了他们的话，“我是比较放心”、“我是更加放心”。(周国平《那年，那事，那灯光》)这“放心”，其实就是初心的生成，生成并日渐坚固。《寻找锦青》是一个关于找人的故事，找人的执著，如何又不是寻找美与真的执著，对于作者，如何又不是一个隐喻，一个有关文学执著的隐喻，一个寻找“精神家园”的隐喻？作者写道：“‘寻找’这两个字本身就是诱惑，就像一个人心里的远方。”热衷于寻找，执著于寻找，也就不在乎环境的不适、人言的可畏，所谓“猛志固常在”了，所以序言里国平说自己写小说“没人会在乎”，这话大概应作两解，一是没人在乎一个写小说的，文学受冷落已成事实；另一解呢？当是：没人在乎那就是我自个的事，落得个自在轻松，我又何必在乎你在乎？这后者，稳定、澹泊、自适的心态，够难得的吧。

通读整本集子，尽管小说乃虚构，但由于定位“带自传性”，所以大部分篇幅统摄于“电力人叙事”名下。我个人偏爱其中《寻找锦青》、《东篱西望》、《满天星光》、《我的叔叔》、《那年，那事，那

意识的流淌或挥之不去的幻象

黎 蒿

中挥之不去的幻象？苏童曾经说过，一部优秀的小说里的主人公应该是一盏灯，不仅照亮自己的面目，也要起到路灯的作用。在我看来，读周国平的作品，是能够唤醒人的美好心性、情怀甚至审美观和价值观的。

先贤作家格非教授曾经说过，小说的写法有着各式各样的例外。周国平自己也在《我是电工唐诗》里说，“我对一些小约定俗成之类的狗屁文稿十分讨厌”，他的一些小说，不是那种传统的线性叙事，也不是靠以故事情节取胜。不循规蹈矩，淡化故事，不看重情节的发展和铺陈，也许，周国平在写小说时总是喜欢反复“走神”或

者“跑野马”？比如，《我是电工唐诗》、《寻找锦青》、《满天星光》等作品，里面既有跳跃无序、信马由缰的联想，又有看似闲笔实际上却并不“闲”的，诙谐的絮絮叨叨的独白、感想和议论。再比如《那年，那事，那灯光》和《天上的河流》，作品里面既没有完整性的故事，也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行文颇有些类似于散文体的回忆录，读之，令我想到了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

普鲁斯特的意识流小说《追忆逝水年华》有两个很明显、很重要的写作技法或者说是手段，内心独白和自由联想。在周国平的这本集子里，

我们原来的家，在单位宿舍楼的二楼，很简陋的两间房，水泥地面，石灰粉刷的墙壁，木制的天花板。可那房间的简陋丝毫无损于我们感受到的那些温馨与美好。冬日里雪花在廊前堆积融化，儿子拿着小碗小勺不厌其烦地玩；春天的夜晚，站在廊前及目便是一片片黄灿灿的油菜花，菜花的清香裹在柔软的风里，一阵阵往我们房间里吹；而这样的秋日，夕阳的余晖总会透过玻璃窗照射到红漆木的沙发上，明亮而温暖。我们的窗口挂着水蓝色的帘，窗台上的植物跟我的孩子一起茁壮生长。当我们在县城的房子装修完毕，那崭新的一切却并没有给我带来多少快乐。我想的更多的是，要用多少年的时间才能将这新房子住成一个像小镇的房间那样令我的孩子无比眷恋的家？

住多久才算是家？最近我家隔壁那套房又新换了主人。在房产商业化的这个时代，很多人为了各种原因频繁地买房卖房，不停地搬家。房子和家的概念被混为一谈，没有被区分开来。房子并不是家啊，再好的房子，也不代表它会成为让你眷恋的家。一个温馨的家绝对需要时间和心思去营造，要不然它最多只能算一处住所。而每一次搬家，都是跟“家”这个字眼的一次断裂，你不知道又要过多久才能重新找回那份归属感。我们常常会因为一个物件而想起一个人一件事，一块旧手表，一封手写的书信，一张自己刻录的光盘，给孩子买的第一个玩具，给他织的一件紫色小毛衣，他贪恋的那只淡绿色的奶嘴，还有那些旧的书籍、笔记和相片，都是我们与过去关联的情感物证。我们眷恋人与事物的熟悉关联，我们就需要用时间和空间去储存那些情感物证。而搬家，最容易遗失这些。或许我们能够拥有很多个住所，但一个真正让自己眷恋的家却不是轻易便能拥有的。

边，在石板上一边用棒槌捶打清洗着冬天换下的粗布棉衣，一边嘻嘻哈哈毫无拘束地大声说笑，爽朗的笑声如塘面的水波回荡在空中。调皮的小狗时而咬住未洗衣物，撒欢地在岸边跑来跑去，时而又讨好般地把衣物叼回主人身边。我和小伙伴们则用各种花纸折了小船，在这边放到水面上，又欢呼着跑到对岸，等着春风慢慢把小船吹过来。

夏日的午后，大人们都在午睡，我拿起鱼竿，轻轻从家中溜出来，和约好的小伙伴们一起，到小溪边钓鱼。渔具很简陋，鱼竿是自家竹园里的小毛竹，鱼钩是用妈妈的缝衣针，放在火上烧红折弯，再在小溪边挖些蚯蚓作鱼饵。再摘两片荷叶，一片兜上水，放在小溪边挖好的小土坑里作为鱼篓，一片顶在头上，当作太阳帽。每次垂钓，往往收获颇丰。回家后，妈妈把我钓的鱼洗净，放在碗里用盐腌好，做晚饭的时候，再加上些菜油和葱花，放在锅里蒸熟。晚饭时，餐桌上便多了一道荤菜，那浓浓的蒸小鱼的鲜香，至今令我回味无穷无穷。

傍晚，从田里收工回来的大人，总爱把辛苦了一天的耕牛牵到水塘边，让它们放开肚皮喝个够。然后，自己跳进清水里，痛痛快快地扎上几个猛子，洗去一身的汗腥和疲劳。

秋天，是绿华堡收获的季节。两岸的庄稼由墨绿逐渐变成金黄色，秋风过处，阵阵清香在田野里飘扬。丰收的喜悦写在乡亲们脸上。岁月如水，时光变迁，那塘、那河、那水，仍给我留下甜甜的回亿。

近日，断断续续花了好几个夜晚，读完了本县作家周国平的新著《天上的河流》。

将自己内心最美好的、在意识深处萦绕不去的情感以及人和事呈现其中，这部集子，收录了作家10篇小说，里面的每一篇作品，都有一种与众不同的趣味、优雅、精致和纯粹。读完，在合上书的瞬间，闪现在我脑海里的是“我”以及一个个善良、漂亮、有情有义的女性。或许与个人的内心期许或理想情怀有关，周国平小说里的主要人物，除了“我”之外，以善良、漂亮和有情有义的女性居多。他，乐于反映有情有义的女性的善良与美？或者说，那些有情有义的美丽女性，是他心

怎么样才算是家

金媛媛

下班已是薄暮时分，行走在拥挤的人群中忽然闻到一阵野菊花的香味，驻足四顾，不觅其源。又是深秋，又到了野菊花漫山遍野绽放的季节了。这香味令我不禁又想起故乡，想起那早就不复存在的老屋。我在十岁那年搬离老屋，而我的孩子也是在他十岁那年搬离了他的小镇。

那是2016年的夏天，因为工作需要，也为了孩子能够拥有更好的学习环境，我决定离开工作生活了十三年的小镇。工作交接完毕后我在县城租了房，趁着孩子去参加夏令营的那几天，我搬了家。而在这之前，因为有太多的事情要处理，也为了让孩子能安心地参加夏令营，我并没有告诉他要搬家的事。夏令营结束那天，我直接带他回到了出租屋，一个他完全陌生的地方。他缄默着不怎么说话，我感受到他的不开心，心里也一阵酸楚。没有告别，没有任何的思想准备，他生活了十年的家突然就搬了。虽然那只是单位的宿舍楼，破旧，简陋，却是带给他无数快乐和温暖的地方。那幢两层的90年代便建成的楼房，他从出生便生活在那里，那是他的家园。我没有过多考虑他的感受，简单粗暴地就将他与他的家园割舍开来，实在是一件残忍的事。

自此后，那个院落反复入梦，那么多年的温馨快乐反复地在我们心里出现。我们曾一起在

院子的角落为流浪猫搭过雨棚，曾在院子后面的塘坝上奔跑着放过风筝，不厌其烦地在沙堆里“寻宝”，爬上院墙去眺望远方的田野，在废弃的篮球场上追逐蜻蜓和蝴蝶，夏天的夜晚，我跟同事站在院子里闲聊，他在旁边滑滑板，玩累了就躺在滑板上看星星……单位的那个院子承载了他全部的童年，我一直想要尽力给他最好的，可我却没能为他留住从童年伊始便住的房子。

刚搬到新居的那段时间，清晨醒来，总感觉自己还在小镇的房间，下意识地去找那熟悉的窗口。我记得那里的光线总是被窗外的水杉掩映出翡翠绿，记得水杉上住着的小鸟总是在最初的晨光中便开始唱歌。我的孩子在作文中写到：你感受过风吹过池塘，吹过田埂，吹过新生的麦苗，再拂在脸上的感觉吗？你体验过在弥漫着油菜花香的塘坝上奔跑放风筝的快乐吗？是啊，有些快乐只属于某一个地方，离开了你便再也不能拥有。记得离开小镇不久后的一个黄昏，我在喧嚣的路口等红灯，一抬头看到街道尽头一轮橘黄色的夕阳正散发着最温柔的光。那夜暮来临之前的最后一缕温馨令我怔在原地，一缕乡愁迅速在心中滋生。不远处的小巷里有我租住的小屋，可那一刻，我只想回到滩泥，回到那个我工作生活了十三年的小镇。

那塘，那河，那水

胡红松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老家小村中度过的，直到参军入伍参加工作。

记忆中，老家所在的村子是个风景秀美的地方，给我印象最深的，便是村子周围那碧绿清冽的水。

小村子三面环水，村前村后紧围着几个很大的水塘，水塘之间彼此由一条南北走向的小溪河相连，一年四季总是清水长流，满满几塘碧水，映着蓝盈盈的天，衬着朵朵白云，犹如几幅天然锦绣镶嵌在小村周围。我的老家因而被人们亲切地称为绿华堡。

几个水塘，水一样的清，但又各具特点，各有各的景致。有的仅一塘碧水，平静明亮的塘面，一览无余，如一位素颜佳人，无需浓妆淡抹，骨子里就透着那么一股清秀气息；有的岸边长了一排排又高又直的松树，如村子的一道屏风，微风徐徐吹来，沙沙作响；有的长满了莲藕，盛夏，硕大的莲叶中间，冷不丁冒出一支或红或白的荷花，似刚出浴的少女，在荷叶中羞盖地躲闪；有的靠村子的一边岸上，生长了一排排杨柳，如村姑额前的刘海，清纯而

又标致。偶尔塘边怒放的一丛从叫不上名的花儿，恰似村姑头上的一朵朵漂亮的蝴蝶结……

小溪河两岸，是一望无际绿油油的农田，河道被紧紧挤在中间，站在自家门前俯瞰小溪河，两岸墨绿色的庄稼，在风中此起彼伏，不太宽阔的小溪河面如一条明亮的绿丝带向前延伸。这里是鱼儿的乐园、水鸟的天堂。许多不知名的小鸟在溪面盘旋，自由自在地在水面觅食、嬉戏，处处都显得那么自然恬静。偶尔，放牛顽童的一声呼哨，打破了一时的局面，水鸟拍打着翅膀慌乱地飞起，掠过河面和草丛，又把草从深处的水鸟惊醒，顿时，水鸟的叫声、拍打翅膀声，响成一片。

一开春，冰雪消融，明媚的阳光下，醉人的春风吹破一池碧水，微波荡漾，有节奏地拍打着水岸。水草芽顶着尖尖的脑袋，悄悄钻出水面，岸边的杨柳披上淡淡的鹅黄色新装，谁家的小牛犊边饮水，边欣赏着自己在水中的倒影，一群鸭鹅争先恐后地扑在水塘里，尽情地感受着寒冬过后早春带来的温暖气息。清晨，淡淡的雾霭中，勤劳的农家妇女一溜齐地排坐在水塘



秋天的记忆 摄影 幼林